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国际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目前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主要在国外,如果未来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将可能导致工业大麻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工业大麻产业项目的实施和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加工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 黑龙江省是工业大麻合法种植和加工的省份,但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业务均需经公安机关审批(备案)许可之后才能开展,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因各种原因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我国目前尚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领域, 所以目前国内企业在工业大麻中提取的大麻二酚主要被应用于科研及出口,应用端与需求端能否放开以及放开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相关政策能否放开及放开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政策变化有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获取相关许可的风险

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并开展工业大麻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届时如未能及时履行备案程序,或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变化使得其无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工业大麻的价值被不断发现和挖掘,进军工业大麻市场的海内外企业迅速增加,随着众多企业的进入,未来工业大麻领域可能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未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有效拓展市场、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相关竞争企业的挑战。

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是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和公司战略规划所作的布局,公司

的投资决策均考虑到了以上风险。国内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与应用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而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也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动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顺灏”或“乙方”)与黑龙江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通河县人民政府”或“甲方”)于2019年5月22日签订了《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黑龙江顺灏拟在黑龙江省通河县开展工业大麻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计划投资2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裁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黑龙江哈尔滨市通河县人民政府

通河县简介:通河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小兴安岭南麓,松花江中游北岸。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冬长夏短、四季分明,年均气温2.6℃,降水量610毫米,积温2500℃,无霜期130天。通河县自然资源丰富,具有开发潜力和后发优势。

2、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MA194U4W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桦树村

法定代表人:郭嘉

经营范围:汉麻植物科技开发;工业大麻种植、生产加工;大麻二酚(CBD)提取;汉麻种子繁育(未取得行政许可审批不得从事经营);天然植物营养素;中药有效成分的研发、提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药品零售;饮品、保健品、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商品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稻谷、小麦、玉米种植、加工、收购、批发;微生物肥料、化肥、饲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能源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工业大麻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2、项目选址:乙方新建项目选址在通河县通河镇桦树村鸡讷公路西侧(即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机肥及系列产品项目用地),占地面积29,827.60平方米(约44.70亩)。

3、用地性质:二级工业用地。

4、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先后分贰期建设:

第一期: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计划投资1亿元人民币,新建工业大麻加工生产厂房和1条生产线(承载量:在国际公约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年处理工业大麻花叶量1000吨),并建设研发中心、检测检验室、办公区、仓库、宿舍等配套设施。

第二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计划投资1亿元人民币,新建2条工业大麻生产线(承载量:在国际公约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年处理工业大麻花叶量5000吨), 并开展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

上述期限未能按期实施的,经双方协商后,开工时间顺延,建设期长度不变。

(二)项目经营原则

1、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工业大麻种植、生产、经营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多边协定和做出的互惠承诺。

2、履行认定、备案和报告手续。乙方应当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品种认定,按认定后的品种种植、销售、加工,并按照规定时限将种植、销售、加工、运输、仓储等行为向通河县公安局和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备案,发生工业用大麻丢失情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免责。如遇到国际公约和国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对工业大麻项目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废改,以调整或废改后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为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具体事宜另行商定解决。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在协议签订后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配合乙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项目实施。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和报送与本项目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验收工作。

(3)甲方将乙方施工及生产所需的水、电、路通至用地红线外,不干涉乙方合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4)在项目建成后,符合土地、规划、建设、环境、安全、禁毒、经营、销售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建筑工程及项目验收工作。

(5)乙方正式投产达效时,甲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协助乙方争取扶持政策,并根据乙方对通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乙方相应扶持。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本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设计标准,办理完整的开工手续,并符合土地、规划、建设、环境、安全、禁毒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条件,方可开工建设。

(2)乙方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分期足额到位,不得有资金链断裂行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着集约节约原则充分利用好土地。

(3)乙方保证本项目符合中国和项目所在地省、市法律法规政策及中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多边协定,互惠承诺所要求的建设、研发、试制、生产等程序和内容如有违反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4)乙方独立进行本项目建设,自主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按税费规定的时间节点缴付相应税费,并接受通河县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5)乙方不得另行授权其他主体经营同类项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允许当地农民经营同类项目或产品,维护好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乙方在工业大麻项目经营过程中,与股东、合伙人或其他投资人发生的争议,应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及责任承担

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或未能完按照行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经营原则、建设内容、权利义务及其他约定内容履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或作出承诺,协商不成的,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偿交回土地,并于收回土地通知到达之日起1个月内自行拆除地上附属物,逾期未拆除的,归甲方自行处置:

(1)未按约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周期、投资强度及其他约定内容建设造成土地闲置两年的;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一期工程或三年内未完成二期工程的;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未投产运营,或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4)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禁毒等强制性规定,或从事非法犯罪活动的。

(五)争议解决途径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后,经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可以仲裁解决,按达成的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合作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投资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5月1日,《黑龙江省禁毒条例》中单章列出“工业用大麻管理”,明确将工业用大麻和毒品大麻区分开,允许种植工业大麻,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进行专项管理。黑龙江成为我国第二个开放工业大麻种植的省份。2018年, 黑龙江省出台了《黑龙江省汉麻产业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计划提出,依托黑龙江汉麻种植资源和科研技术力量,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挖掘和培育汉麻产业新经济增长点,到2020年,将黑龙江省打造成国内甚至全球最大的汉麻产业基地,力争形成省内7万吨汉麻麻皮深加工能力、1万吨麻籽深加工能力、1万吨叶花深加工能力以及30万吨秆芯综合利用加工能力,初步形成汉麻种植、纤维加工、籽花叶深度开发、秆芯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汉麻种植加工体系。公司在黑龙江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布局工业大麻加工产业,响应当地汉麻产业专项行动计划的号召。工业大麻在育种、规模种植、精深加工以及研发和应用都将是一个需要长期投入、持续研发的过程,公司希望能够借助黑龙江省支持汉麻产业发展的契机下,合法合理布局,抢占产业先发优势。

2、随着海内外工业大麻合法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对于其提取物大麻二酚(CBD)医用价值认可度的提升,工业大麻的商业价值和产业前景一路攀升。工业大麻提取物CBD市场规模也将迎来快速增长。我国工业大麻产业起步较晚,工业大麻市场尚处于早期阶段。根据 2014年《中国农业统计年鉴》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中国已成为工业大麻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然而由于政策等因素的限制,我国2014年工业大麻市场规模仅为2.59亿元人民币,相比于国际市场仍有较大差距,而随着云南省、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市场的开发,我国工业大麻产能将在未来持续扩容,工业大麻市场规模有望呈现快速增长。公司继云南省之后,在黑龙江省加快布局工业大麻加工产业,旨在完善国内产业布局,积极推进工业大麻项目在国内两个合法加工省份的落地和持续经营。

3、公司积极关注工业大麻在全球的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最新动态并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布局和拓展。云南省作为国内最早许可种植工业大麻的地区, 具有相对完善的种植和技术储备, 工业大麻CBD提取已相对成熟,鉴于公司前期对工业大麻产业政策、行业规模、市场前景的研究和理解,以及在云南当地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人才储备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此次在黑龙江省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的建厂、加工等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该项目的快速落地,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在国内对工业大麻产业的布局,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4、本次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的选址为黑龙江顺灏原有机肥及系列产品项目用地,综合考虑到黑龙江天气因素、运输成本、服务半径等因素,为了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前期已将黑龙江顺灏有机农业项目逐步转移过渡到湖北金博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博世)项目中,待本次工业大麻精深加工项目开展后,公司计划将有机农业项目全部转移到湖北金博世项目中。华中华南地区农作物品类繁多,地理位置优越,未来经济效益较高,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时,湖北金博世已完成了厂房主体建设、生产线设备采购、核心专家团队的组建,基于现有相对成熟的条件,便于项目的转移和短期内项目的开展。

5、本次工业大麻加工项目将结合通河县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力争实现工业发展与农业农村发展双赢,力争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本次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与通河县人民政府就该项目的落地进行持续推进。项目前期队伍搭建、厂房设备建设采购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项目资金分期投入,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存在的风险

1、国际宏观环境风险

虽然目前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主要在国外,如果未来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将可能导致工业大麻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工业大麻产业项目的实施和运营产出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加工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 黑龙江省是工业大麻合法种植和加工的省份,但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业务均需经公安机关审批(备案)许可之后才能开展,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因各种原因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我国目前尚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领域, 所以目前国内企业在工业大麻中提取的大麻二酚主要被应用于科研及出口,应用端与需求端能否放开以及放开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相关政策能否放开及放开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政策变化有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获取相关许可的风险

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并开展工业大麻精深加工及终端产品开发应用项目, 届时如未能及时履行备案程序,或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变化使得其无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工业大麻的价值被不断发现和挖掘,进军工业大麻市场的海内外企业迅速增加,随着众多企业的进入,未来工业大麻领域可能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格局。若公司未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有效拓展市场、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相关竞争企业的挑战。

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是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和公司战略规划所作的布局,公司

的投资决策均考虑到了以上风险。国内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与应用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而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也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的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4月30日、5月6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2、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且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公司董监高未来六个月有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关于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公告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 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5月29日起,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为0,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不变。该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上述销售机构自2019年5月24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50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457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5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5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55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0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1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55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52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115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16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26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46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6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7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37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16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0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75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6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5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标*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暂处于封闭期,自该基金进入开放期内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相关业务。

2、上述表格内标**的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含定投)状态,自相关基金开放/恢复申购(含定投)业务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相关业务。

3、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上述表格内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5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苏永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先生、苏永明先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苏日明	是	5,240,000	2018-12-04	2019-05-2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062%
苏永明	是	7,900,000	2018-12-19	2019-05-21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1126%
合计		13,14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日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3,73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0,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12%,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8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85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6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9年2月27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股东朱新武先生、苏啟皓先生及苗志国先生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汇金集团、永盛发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号)。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的16,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持股变化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过户数量(股)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日明	78,978,900	17.39%	-5,240,000	73,738,900	16.24%
苏永明	31,758,000	6.99%	-7,900,000	23,858,000	5.25%
朱新武	10,638,000	2.34%	-2,600,000	8,038,000	1.77%
苏啟皓	4,557,100	1.00%	-1,100,000	3,457,100	0.76%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16,840,000	16,840,000	3.7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永盛发展持有公司16,840,000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71%,为公司第六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拟转让给汇金集团的股份19,160,000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广东高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收购控股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回旋”)、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回旋”)、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回旋”)、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回旋”),拟通过收购参股广东高尚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2019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与高尚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高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尚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安迪科通过收购控股广东回旋、湖南回旋、昆明回旋、四川回旋(以上四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2019年2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40)。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相关事项与有关方进行商讨沟通,相关评估工作已于近日完成。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安迪科近日与高尚医药就收购控股湖南回旋、昆明回旋、四川回旋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收购控股广东回旋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与高尚集团就收购控股广东回旋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

1、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1,927,500.00元)。

2、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954,000.00元)。

3、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64,950.00元)。

《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及补充,《股权转让协议》有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终止协议》

1、鉴于广东回旋的股权结构已经发生变化,高尚医药仅持有广东回旋43%股份,高尚集团为广东回旋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广东回旋45%股份,可代替高尚医药履行《关于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既有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终止《既有协议》。

2、《既有协议》终止后,由安迪科和高尚集团就转让《既有协议》中的标的股份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高尚集团承担《既有协议》中原高尚医药承担的未履行之义务,享受其未行使之权利。

(三)《股权转让协议》

1、高尚集团将其持有的广东回旋45%股份转让予安迪科。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双方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仟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小写:￥71,087,000.00元)。

2、广东回旋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安迪科委派3名,高尚医药委派2名;财务经理由高尚医药提名。

三、其他补充事项

关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中,拟通过收购参股广东高尚医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双方尚在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科签署了本次协议。广东回旋、湖南回旋、昆明回旋、四川回旋四家公司的成功收购,公司分别在广东、湖南、云南和四川这四个省区快速各新增了一个核药中心,将加快公司核药中心全国布局的步伐,促进公司尽快建成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核药中心的战略规划,更好的满足市场对核素药物尤其是短半衰期核素药物的需求,促进公司效益的提升和我国核素药物行业的发展。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核药行业的市场地位。本次拟收购事项,将有助于加速公司核医药的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两份工业大麻原料订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将为公司2019年开展工业大麻业务以及后期“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提供原料保障,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双方协商不成、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受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所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作出的预测或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一、合同签署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论证,决定进军工业大麻行业,并拟在美国投资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为了保证公司工业大麻项目的原料保障和2019年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创造基础条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ayn USA, Inc.(以下简称“Layn USA”)于美国时间2019年5月22日与美国科罗拉多州的2家工业大麻种植公司BoMar Agra Estates, LLC(BoMar)及Moose Agricultural, LLC(Moose)(以下统称为“供方”)分别签订了一份高含量CBD工业大麻原料供应合同(High CBD Hemp Biomass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及其附件。

上述合同的执行主体为Layn USA,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系公司2011年设立的美国全资子公司,从事植物提取物等天然健康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业务。(以下将公司及Layn USA统称为“公司”或“莱茵生物”)。

二、交易对手方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手方一:BoMar

1、基本情况

BoMar Agra Estates, LLC(农业种植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Bogdan Opanasyuk,主营业务:农业种植,农业设备租赁,种植相关服务;注册地址:29962 CR 17, Blanca, CO 81123。经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订购2020年500英亩的高含量CBD工业大麻原料(以下简称“产品”),产品具体含量与规格约定于附件。

4、合同金额及付款条约:合同约定双方于2020年1月15日前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若2020年4月15日前未就定价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具体金额以届时实际原料交付情况确定。

5、其他:本合同中双方还就原料的交付、种植可追溯文件记录、产品运输、责任限制、不合格产品索赔、不可抗力、赔款约定、税费、法律仲裁、信息披露、保密条款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二:Moose

1、基本情况

Moose Agricultural, LLC(农业种植公司),负责人:Weisse Clarke,主营业务:农业种植相关服务;注册地址:3026 HWY 50 Grand Junction,CO 81503。经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3、合同标的及金额:

莱茵生物2019年、2020年从Moose处购买和使用合同规定的高含量CBD工业大麻原料,具体含量与规格约定于附件。

(1)订购2019年度 100英亩的原料,预计合同金额为240万美元(按6.90汇率折